

东坑镇促进就业创业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万众创业、大众创新”，进一步促进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实现稳定就业、鼓励和帮扶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和扶持广大劳动者自主创业以及促进我镇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建设幸福东坑提供良好就业创业环境，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及条件

2018 年及以后毕业的东坑户籍（指入学前为东坑户籍）全日制普通院校中等以上学历毕业生，在东坑镇内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用人单位按规定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给予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具体包括：

1、中等以上学历：高中、中专、中职、中技。（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中技、中职标准享受本补贴政策）。

2、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成人教育、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在补贴对象范围内。

财政供养人员不在补贴对象范围内。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的标准：中等学历每人 1000 元，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每人 2000 元，一次性发放。

补贴的申领受理期限为自毕业起二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

1. 《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6. 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东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申请补贴。
2.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料审核，并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镇府进行审批。经审批后，由镇财政分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就业补贴发放到个人社保卡账户。

（五）其他事项说明

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申领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

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二、一次性创业资助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具有东坑户籍的以下人员，包括：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于 2018 年及以后在本镇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正常经营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按规定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创业资助。

登记失业人员需在我市办理失业登记，并在登记失业有效期内领取营业证照。

就业困难人员需经东莞市人力资源部门认定后，领取营业证照。

（二）资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申请 5000 元的创业资助。

（三）申请材料

1. 《东坑镇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附件 2）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属在校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在本镇内依法申领的营业证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
6. 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7. 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东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申请资助。
2.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镇府进行审批。经审批后，由镇财政分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创业资助发放到个人社保卡账户。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次性创业资助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资助申领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经营项目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三、监督管理

（一）建立检查处理机制，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就业创业补贴进行抽查。

(二) 申请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财政补贴资金。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除追回补贴款外，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纳入资助奖励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享受东坑镇内就业创业奖励补贴。

(三) 对协助申请人弄虚作假、欺骗冒领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的企业，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向其他部门通报，且在五年内不得享受东坑镇其他优惠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 本细则所制定的就业创业奖励均由东莞市东坑镇政府财政自行支付，申请人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同时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申领东莞市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东莞市一次性创业资助。

(二) 本细则的所有就业创业奖励办法由东莞市东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三)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2、东坑镇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

附件 1:

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申请表

公共就业服务登记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开户行名称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或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申领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址				
	劳动合同起止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单位连续参保情况	年 月至 年 月, 共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中等学历的, 一次性企业就业补贴 <u>1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 学历的, 一次性企业就业补贴 <u>2000</u> 元。				

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东坑镇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示: 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贴, 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 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除追回补贴款外, 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东坑镇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核实, 申领人提交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补贴金额: _____ 元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本表一式两份, 东坑镇财政分局、东坑镇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件 2:

东坑镇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公共就业服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 话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业复退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雇 佣 人 数
参加社保时间是否满 6 个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 户 行 名 称			社会 保 障 卡 金 融 账 号 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证 照 情 况	名 称				
	场 所 地 址				
	证 照 注 册 号				
	发 证 日期	年 月 日	成 立 期 日期 (原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业 务 范 围				
	税 务 登 记 证 号				
申请人声明：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东坑镇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资助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东坑镇人 力资源服 务中心审 核意见	经核实，申领人提交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属 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属 实				
	补 贴 金 额： _____ 元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审 核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东坑镇财政分局、东坑镇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一份。